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567号

申请执行人：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47-601号。

法定代表人：陈鸣洪，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喀什地区巴楚县光明路（火车站神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庆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厂，住所地喀什地区巴楚县巴莎公路93公里处（阿拉根乡）。

法定代表人：李庆盈，该厂厂长。

被执行人：李庆盈，男，

被执行人：季莲妹，女，

被执行人：李奔洲，男，

被执行人：巴楚县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喀什

地区巴楚县光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奔洲，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厂、李庆盈、季莲妹、李奔洲、巴楚县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民初50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厂、李庆盈、季莲妹、李奔洲、巴楚县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厂、李庆盈、季莲妹、李奔洲、巴楚县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25067661.44 元（其中执行标的金额 24975286.15 元，案件执行费 92375.29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厂、李庆盈、季莲妹、李奔洲、巴楚县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

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巴楚县震华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厂、李庆盈、、季莲妹、李奔洲、巴楚县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明宗飞

